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本院各单位，驻院纪检监察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党中央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积极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做实依法平等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依法追究责任。坚持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保护和法律适用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一律依法惩治。对于涉企案件，要在严格依法审判基础上，综合考虑案件具体情况，从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依法作出恰当处理。

2. 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

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格区分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合法融资与非法集资、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正当经营与违法犯罪等的界限，严格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有效防范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对在生产、经营、融资等活动中的经济行为，虽属违法违规，但不构成犯罪的，依法宣告无罪，或者建议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对于涉企新类型案件，应当依法审慎处理，必要时由上级人民法院依法提级管辖。强化涉企产权刑事案件申诉、再审工作，健全有效防范、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

3. 规范涉企案件立案和管辖工作，防止和纠正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落实立案登记制不动摇，依法保障当事人诉权，坚决杜绝拖延立案、违规不立案、限制立案、选择性立案等问题。坚持法定管辖为原则、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为例外，严禁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或者出于趋利性目的，对涉企案件扩张管辖、人为制造异地管辖，以涉嫌刑事犯罪为由对依法应当立案的涉企民事案件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或者下级法院提请指定管辖的，有关法院应当严格审查、依法处理，从源头上防止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

执法司法。

4. 依法规范适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失信惩戒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标的、超时限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等，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善用“活封活扣”措施，对于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精准适用失信惩戒措施，严格区分“失信”与“失能”。及时核查清理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修复，让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重返市场、创新创业。

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定分止争。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善于运用“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公正高效化解涉企民事纠纷。严格规范涉企民事案件的立案与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调解的优势，引导尽可能通过先行调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对调解不成的，依法及时予以审理裁判，坚决杜绝强制调解、久调不决、以调压判等违反调解自愿原则情况的发生。

6. 公正审理涉企民事案件，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

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防止大型企业凭借优势地位“以大欺小”，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依法制裁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依法惩治对企业和企业家进行敲诈勒索、造谣抹黑、恶意诋毁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行为，保障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7. 公正审理涉企行政案件，促推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对涉企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赔偿等重点领域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力度，坚决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和乱查封现象，坚决依法追究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法律责任。贯彻落实比例原则、正当程序原则、信赖保护原则等基本原则，切实纠正小过重罚、重责轻罚、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等问题。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和裁判尺度，通过依法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促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量权行使，推动跨区域执法标准衔接。

8. 强化民、行、刑程序衔接，确保案件办理效果。落实刑事案件线索移送工作要求，对于涉企民事、行政案件，经审查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处

理。对于涉企民事案件无需以刑事案件裁判结果为依据的，不得以刑事案件正在侦查或者尚未审结为由拖延民事诉讼。对于涉企刑事案件，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作为犯罪处理的，依法宣告无罪，或者建议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对于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9. 严格规范涉案财物追缴处置，依法维护企业产权。对于被告单位的合法财产以及与犯罪活动无关的财产及其孳息，符合返还条件的，应当及时返还。涉案财物已被用于清偿合法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善意案外人通过正常的市场交易、支付合理对价，并实际取得相应权利的，不得追缴或者没收。对于通过违法犯罪活动聚敛、获取的财产形成的投资权益，应当对该投资权益依法进行处置，不得直接追缴投入的财产。案外人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提出权属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通知案外人出庭，依法作出妥当处理。

10. 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坚持积极拯救和及时清并并举。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联

动，依法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充分发挥中止执行、停止计息等制度功能，及时保全债务人财产、阻止债务继续膨胀，帮助具有挽救可能和价值的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在破产程序中探索推动一体解决企业家为企业债务提供担保问题，有效化解企业债务链条。依法有序出清僵尸企业，释放、盘活市场要素资源，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各级人民法院要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要求，立足人民法院职能职责，聚焦涉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开展专项行动。既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等的协作配合，强化工作沟通，增强工作合力，协同解决涉企执法突出问题，又要严格履行人民法院法定职责，依法互相制约，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类涉企案件公正、妥善处理。要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保障、引领的重要功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4月16日

来自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报道

仲裁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

首次明确外国裁决的承认执行程序

本报北京4月27日电（记者荆龙）仲裁法修订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围绕提升仲裁国际竞争力、规范仲裁员资质、加强仲裁监督机制等重点问题作出进一步修改，以完善我国的仲裁制度体系。

修订草案重点强化了我 国仲裁机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些部门和地方的修改意见，国家将支持仲裁委员会与境外仲裁机构及有关国际组织深化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以提升我国仲裁的国际话语权。

草案首次将“仲裁员”纳入第二章章名，明确仲裁员需具备良好专业素质及职业操守，并删除法律

职业资格统一职前培训的硬性要求，进一步优化仲裁员队伍建设。

针对仲裁机构管理，草案新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及换届规定，明确每届任期五年，换届时须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成员。在监督机制方面，要求仲裁委员会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为避免仲裁法作为程序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草案删去了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对违反仲裁委员会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明确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在程序优化上，修订草案要求人民法院依法高效处理仲裁保全申请，增强司法对仲裁的支持力度。同时，新增仲

裁庭庭组程序性规范，明确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需严格遵循仲裁规则。此外，针对虚假仲裁行为，草案将“当事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纳入规制范围，强化仲裁诚信体系。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草案首次系统规范了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程序。根据新增条款，境外生效仲裁裁决可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涉外情形下也可向关联地法院提请。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草案明确以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为处理依据。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表示，此次修订旨在构建更加开放、专业、高效的仲裁制度，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国仲裁事业与国际接轨。

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生态环境法典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本报记者 王 倩

4月27日，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分为5编，包括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共1188条。据悉，此次审议整体的法典草案后，将分拆为若干单元“滚动”审议并修改完善。

这将是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在向会议作草案说明时表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是通过对接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编纂一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是一项立法系统工程。

采取适度法典化模式，编纂工作分三类情况分别处理

综合考虑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理论研究现状和工作实践情况，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目前采取了适度法典化的模式，编纂工作分三类情况分别处理，具体考虑是：

第一类情况，将现行的环境保护

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10部法律经编订纂修，全部纳入生态环境法典。法典编纂出台后，上述法律不再保留。

第二类情况，将现行有关流域、区域、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旨要则纳入或者体现在生态环境法典之中。这些法律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出台后将继续保留，因此，法典相关规定内容需要统筹协调，并保持一定的开放性、兼容性。

第三类情况，适当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法治需求，而目前这些方面尚未制定专门法律。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宜就此作出一些原则性、引领性规定，为今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实践发展确定原则、奠定基础、留有空间，以体现法典的时代性、前瞻性。

据悉，此次审议整体的法典草案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拆为若干单元，分别进行若干次审议并修改完善；适时将之前分拆审议并修改完善

的各编草案重新合为一个完整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审议。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要求，稳步、有序推进法典编纂。

以总则编为统领,对通用性制度规范作提炼归纳

总则编规定生态环境领域的重要法律原则和基础性、综合性、普遍性的法律制度，统领其他各编。

总则编草案分为9章、143条，原则上将适用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编的通用性制度规范，如生态环境领域规划、标准、监测、影响评价、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提炼归纳在总则编中规定。

同时，注重处理好与有关法律的关系，将现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的主要内容编纂进总则编，并吸收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近年来新制定、修改的法律所规定的有关新制度内容。

总则编积极总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实践经验，将各方面认识较为一致、比较成熟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体现法典的实践性。

⇨ 下转第八版

其他

大狄钴探工程有限公司钴井二公司近期对所属的物资供应分公司库存物资进行盘点，发现一批多年积压在我单位的钻采配件、泥聚剂、普通钢材等物资，但未核实到该批物资的所有人或权利人。为进一步查实相关情况，请该批物资的所有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我单位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物资依法处置。

大狄钴探工程有限公司钴井二公司

送达仲裁文书

顺章亿：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4)杭仲03第2335号申请人浙江立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4月11日作出(2024)杭仲03第2335号判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11室，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吴丹、周鹏飞：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4)杭仲03第2349/2350号申请人杭州嵘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追偿权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4月11日作出(2024)杭仲03第2349/2350号判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11室，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朱敏：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4)杭仲01字第2383号申请人孙卓悦与被申请人朱敏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须在线浏览)、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委托授权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送达回证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本委将依

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7月24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第309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9室，电话：0571-854539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河北雷觀贸易有限公司、河北睿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定昂威户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3第3113/314/315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于2025年3月19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4)杭仲03第3113/314/315号判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任兴辉：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63号申请人杭州星遥娱乐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任兴辉关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7月2日15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莫阿娜游艇有限公司、王岷岷、张楠、童君：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武汉市大海阳光帆船有限公司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编号：2024000003110)已受理。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000003110案申请人补充证据、开庭通知、延期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安徽江淮扬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会于2024年9月16日受理的申请人定远蓝安汽车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徽江淮扬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4292号】，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裁决。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1280号仲裁裁决书。30日内你方未来领取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武汉仲裁委员会 安徽江淮扬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会于2024年9月16日受理的申请人定远蓝安汽车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徽江淮扬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4290号】，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裁决。现向你方公告送达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4月28日(总第9740期)

(2025)武仲裁字第000001284号仲裁裁决书。30日内你方未来领取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武汉仲裁委员会 安徽江淮扬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会于2024年9月16日受理的申请人定远蓝安汽车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徽江淮扬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4291号】，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裁决。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1285号仲裁裁决书。30日内你方未来领取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武汉仲裁委员会 安徽江淮扬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会于2024年9月16日受理的申请人定远蓝安汽车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徽江淮扬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4293号】，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裁决。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1286号仲裁裁决书。30日内你方未来领取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武汉仲裁委员会 郭陆杰：承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受理北京一建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民身份号码：412723198410094693，住址：河南省南水县白寺镇郭老家村一组270号)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承仲裁字第0021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河北省承德市行政中心东楼726室，办公电话：(0314)2051841。 承德仲裁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湖南旭康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樊李锦与被申请人你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司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衡仲字第407号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文本、答辩书文本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你司若未在指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8日依

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 上海华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付博、郑庆伟：本会受理苏州鑫益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裁决，裁决书编号为(2024)佳仲第122号。现本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佳木斯仲裁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湖南贝翔贸易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彭文娟(身份证号：430181*****4364)与你方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本人，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岳人员仲案字【2024】433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岳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国银金控(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普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杨新华与你们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郑仲案字第329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等仲裁权利；你们公司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三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仲裁委员会 黄晓晖：本会于2024年12月20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时代麦田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其他财产权益争议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6275号1.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开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夏伊代·西尔艾力：本委于2024年12月20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时代麦田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其他财产权益争议一案

【(2024)武仲受字第00000627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开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送迭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中国香港)、共创成长有限公司(Comm Growth Limited)(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李慕峰诉被告李彦婷、被告吴茜、被告上海捷隆贸易有限公司、被告捷隆控股有限公司、第三人共创成长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追加被告(第三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8月4日14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81号)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东方印象(香港)乌龙生态茶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翰权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诉蔡金铭、东方印象(香港)乌龙生态茶叶有限公司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址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25年9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孙明伟(加拿大)：本院受理余孟娟诉孙明伟、孙泉源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8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冷水江市小琪零婴幼儿游泳馆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号号码：5443796590，金额：2448.48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冷水江市小琪零婴幼儿游泳馆